

2023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武定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31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9月	按20%的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检查	由县级财政部门联合县市场监管局、税务部门进行监管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按照州级提供的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根据州财政局统一部署实施专项检查
3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县辖医院	2023年4-11月	县辖医院数量的1%	现场检查	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县辖医院数量的1%			
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检查	各类影剧院	2021年3月—11月	10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县级抽取检查对象，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6	县水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行政检查	开发建设项目市场主体	2023年11月前	20%	现场检查	县、乡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7	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县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8	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县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9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11月	按照通知确定检查户数或比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各县（市）级组织实施	
10	县公安局	武定县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民用爆破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及作业情况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3年11月前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11	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者	2023年3月—10月	2户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0月	2户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3年3月—10月	2户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武定县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炷（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涉及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15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本县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	实地	县级	
16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本县辖区内加油站	2023年3月-11月	2	实地	县级	
17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本县辖区内冶金行业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	实地	县级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00%（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9		县水务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00%（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10%（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3月-11月	100%（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汽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3月-11月	1	实地检查	县级	
23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3年3月-10月	县级抽取4户。	现场检查	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分别牵头制定方案并分别组织实施随机抽查。
24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	2023年3月-10月	县级抽取5所中小学校。	实地检查	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分别牵头制定方案并分别组织实施随机抽查。
2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10%	2023年11月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检查	
2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	10%	2023年11月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检查	
2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2023年11月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检查	

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29	林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11月前	5%/2户	实地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0	武定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1	武定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